



臺中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 2025相關說明



時間：114.06.26

簡報：梁永森建築師



地點：好運來餐廳

簡介

- 簡報人：梁永森 建築師
- 現職：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中部科學園區無障礙勘檢委員
 - 臺中市立圖書館無障礙輔導改善委員
 -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第一屆委員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無障礙改善輔導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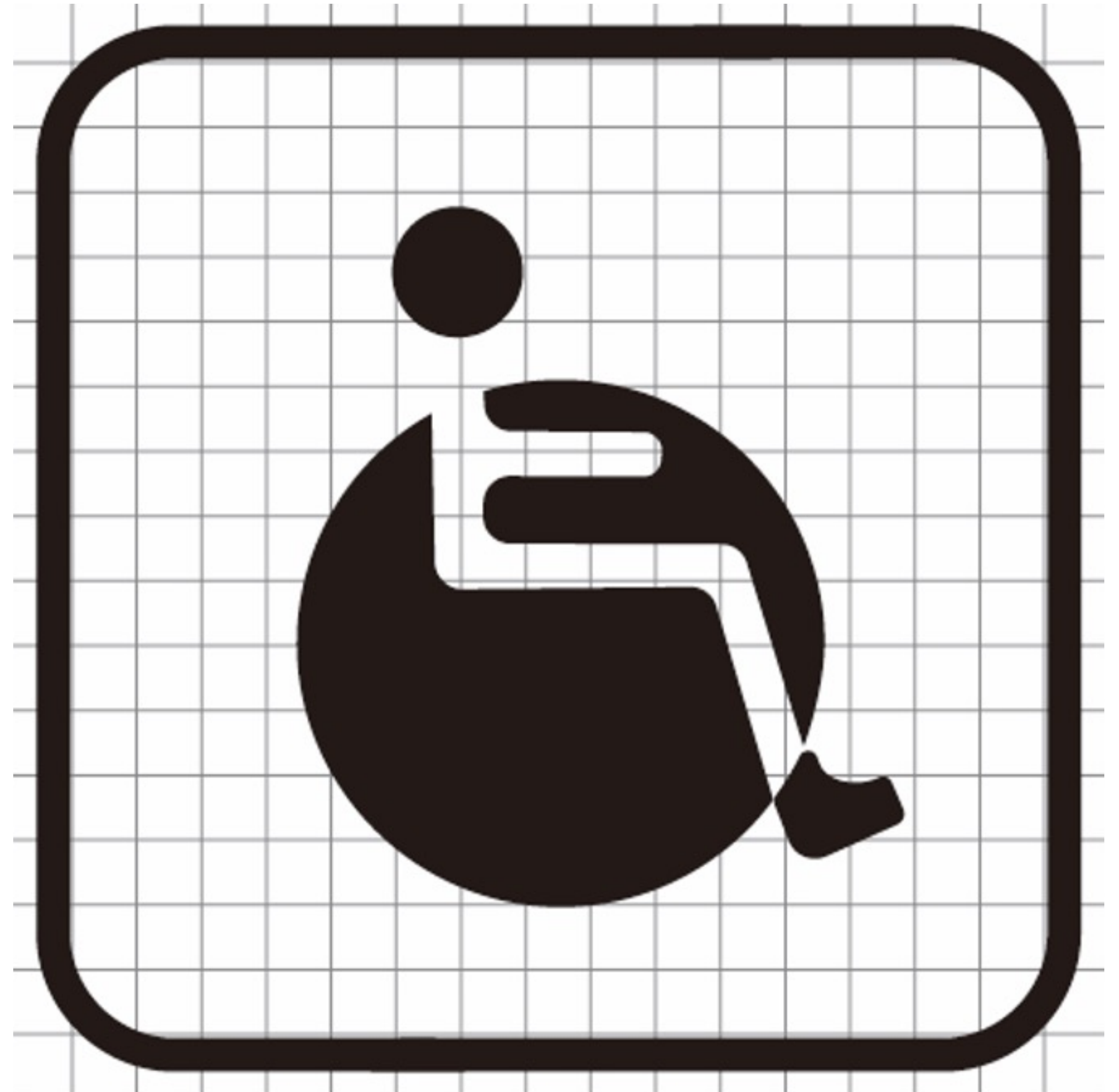


大綱

- 、概述
 - 一、歷年檢查案類型及改善期限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 三、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I
 - 四、113年通案替改
 - 五、112年清查納管案
 - 六、其他

○、概述

介紹近年來各年度檢查案的類組及大致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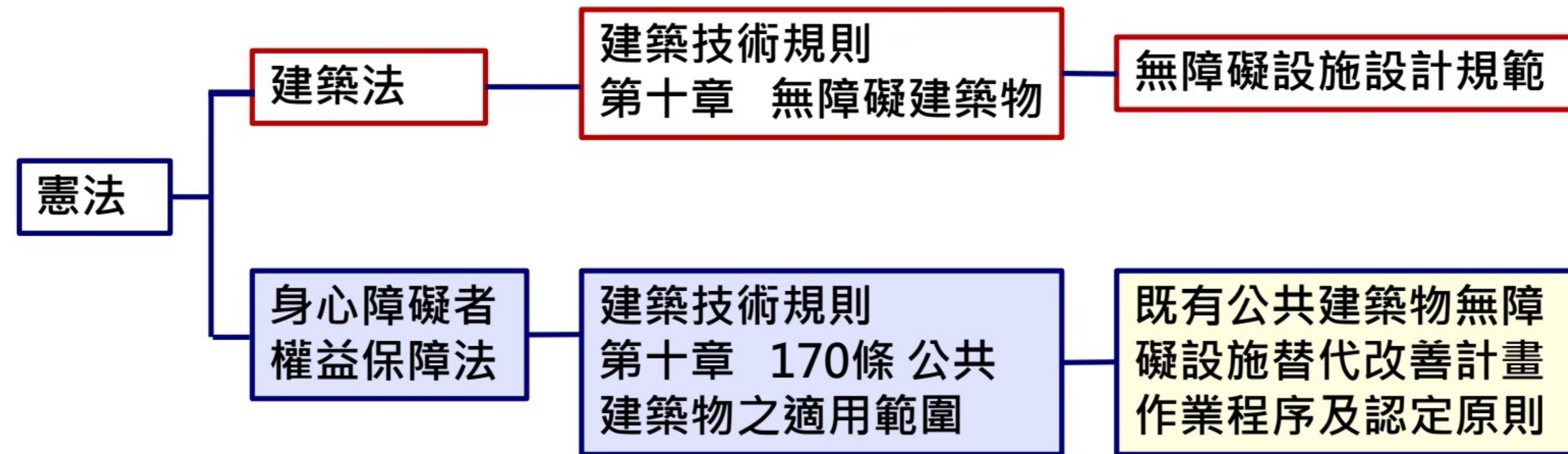


Q1、何謂既有公共建築物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二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提醒：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屬於滾動式修正或增設，從77年至今，已經修訂過七次適用範圍，所以現在不是，不表示未來不會是。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3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4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D-2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Q2、為何要檢查既有公共建築物-1



- **身權法 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Q2、為何要檢查既有公共建築物-2

-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五點：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第十一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略）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 第十二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歷年檢查案類型 及改善期限

介紹近年來各年度檢查案的類組及改善期限



歷年檢查類組

年度	類組	項目
102	B-3	餐廳
103	B-2	市場
104	F-3	幼兒園
108	H-2	集合住宅
109	H-2	集合住宅
110	H-2、 G-3、 B-4	集合住宅；便利商店；旅館
111	B-4、 G-1、 H-2	旅館；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年度	類組	項目
112	B-4、 G-1、 G-2、 F-1、 H-1	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含營業廳之郵政場所；含營業廳之電信場所；不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113	B-2、 B-4、 G-1、 H-2	商場、百貨公司；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114	D-2、 G-2	圖書館；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改善期限

檢查年度	使用類組	建築物項目	改善期限
112	B-4、G-1、 G-2、F-1、 H-1	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含營業廳之郵政場所；含營業廳之電信場所；不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114/12/31
113	B-2	商場、百貨公司	115/12/31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介紹改善案處理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檔案下載（或附件）

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 (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xlsx xlsx 193 KB

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 (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ods ods 185 KB

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 (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pdf pdf 320 KB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docx docx 23 KB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odt odt 13 KB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pdf pdf 85 KB

附件3_幼兒園-昇降設備替改計畫自主檢查表v1110426.pdf pdf 138 KB

附件1_（H-2 類組 六層以上集合住宅）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表 v1100319.pdf pdf 461 KB

附件1_G-3 便利商店_v1100406.pdf pdf 231 KB

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docx docx 25 KB

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odt odt 12 KB

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odt odt 12 KB

市府分類：都市發展 最後異動日期：2025-06-10 發布日期：2021-03-16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點閱次數：7709

相關表單連結-1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746132/post>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114.06.02 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 版)	☐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附件二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 一、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 二、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設置有困難者，得請專業設計單位（如：開業建築師）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 四、參考資料：
-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
 -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索取「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 版)	☐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附件二

相關表單連結-2

-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案件相關書表
-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931105/post>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案件相關書表

檔案下載（或附件）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doc	doc	115 KB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pdf	pdf	148 KB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odt	odt	26 KB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docx	docx	32 KB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odt	odt	17 KB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pdf	pdf	3696 KB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xlsx	xlsx	14 KB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ods	ods	6 KB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pdf	pdf	82 KB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xlsx	xlsx	41 KB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ods	ods	17 KB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pdf	pdf	176 KB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docx	docx	20 KB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odt	odt	11 KB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pdf	pdf	98 KB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docx	docx	17 KB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odt	odt	8 KB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pdf	pdf	70 KB

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初審 ☐複審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是否為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 是，請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 否。	☐ 已檢附	依既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 12 條辦理者
3	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是，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 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4	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已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7	原核准結構圖說	☐ 已檢附	構造受限者須檢附
8	最新已核准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10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1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比例 1/50
12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3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4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 已檢附	
17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含本 Word 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 一、請備齊以上資料，俾利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二、請提案單位會同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列席並簡報；**另會議 7 天前，請提案單位準備簡報電子檔、替代改善計畫書紙本 16 份送至市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 四、竣工勘檢範圍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項目「全部」。
- 五、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初審 ☐複審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是否為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 是，請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 否。	☐ 已檢附	依既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 12 條辦理者
3	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是，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 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4	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已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7	原核准結構圖說	☐ 已檢附	構造受限者須檢附
8	最新已核准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10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1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比例 1/50
12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3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4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 已檢附	
17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含本 Word 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三、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I

介紹兩本手冊的重點及編排方式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



臺中市建築物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4
第三章、樓梯	27
第四章、昇降設備	39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
第六章、浴室	66
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	74
第八章、停車空間	80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85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86
參考附錄 附錄1基本尺寸	88
參考附錄 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95
參考附錄 附錄3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96
參考附錄 附錄4其他設施	98
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03
肆、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無障礙設施檢討	125
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節錄）	130
陸、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53
柒、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68
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70
玖、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173
拾、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77
拾壹、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79
拾貳、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80
拾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82
拾肆、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183
拾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185
拾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88
拾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	190
拾捌、參考網站	201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圖 206.4.2

(097.04.14) [097.07.01-097.12.18]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 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 100 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圖 206.4.2

(097.12.19) [097.12.19-108.06.30]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圖 206.4.2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臺中市建築物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通案式放寬)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3
第三章、樓梯	17
第四章、升降設備	22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27
第六章、浴室	35
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	40
第八章、停車空間	43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46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47
參考附錄 附錄1、基本尺寸	49
參考附錄 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57
參考附錄 附錄3、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58
參考附錄 附錄4、其他設施	60
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通案式)	
(一)臺中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改善放寬規定	65
(二)臺中市幼兒園無障礙升降設備通案式替代方案	66
(三)臺中市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	68
(四)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69
(五)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70
(六)臺中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手洗器替代洗面盆通案式替代方案	72
(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放寬認定條件及通案式替代方案	75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7
伍、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
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4
柒、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06
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玖、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8
拾、優良案例彙編	110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貳

206. 2. 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 3 坡道平台

206. 3. 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 3. 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圖 206. 3. 1

圖 206. 3. 2

206. 3. 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參考圖 206. 3. 2）

206. 3. 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 3. 3. 1、圖 206. 3. 3. 2、圖 206. 3. 3. 3）

圖 206. 3. 3. 1

圖 206. 3. 3. 2

圖 206. 3. 3. 3

下載網址 <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2059>

四、113年通案替改

重點介紹113年通過之通案替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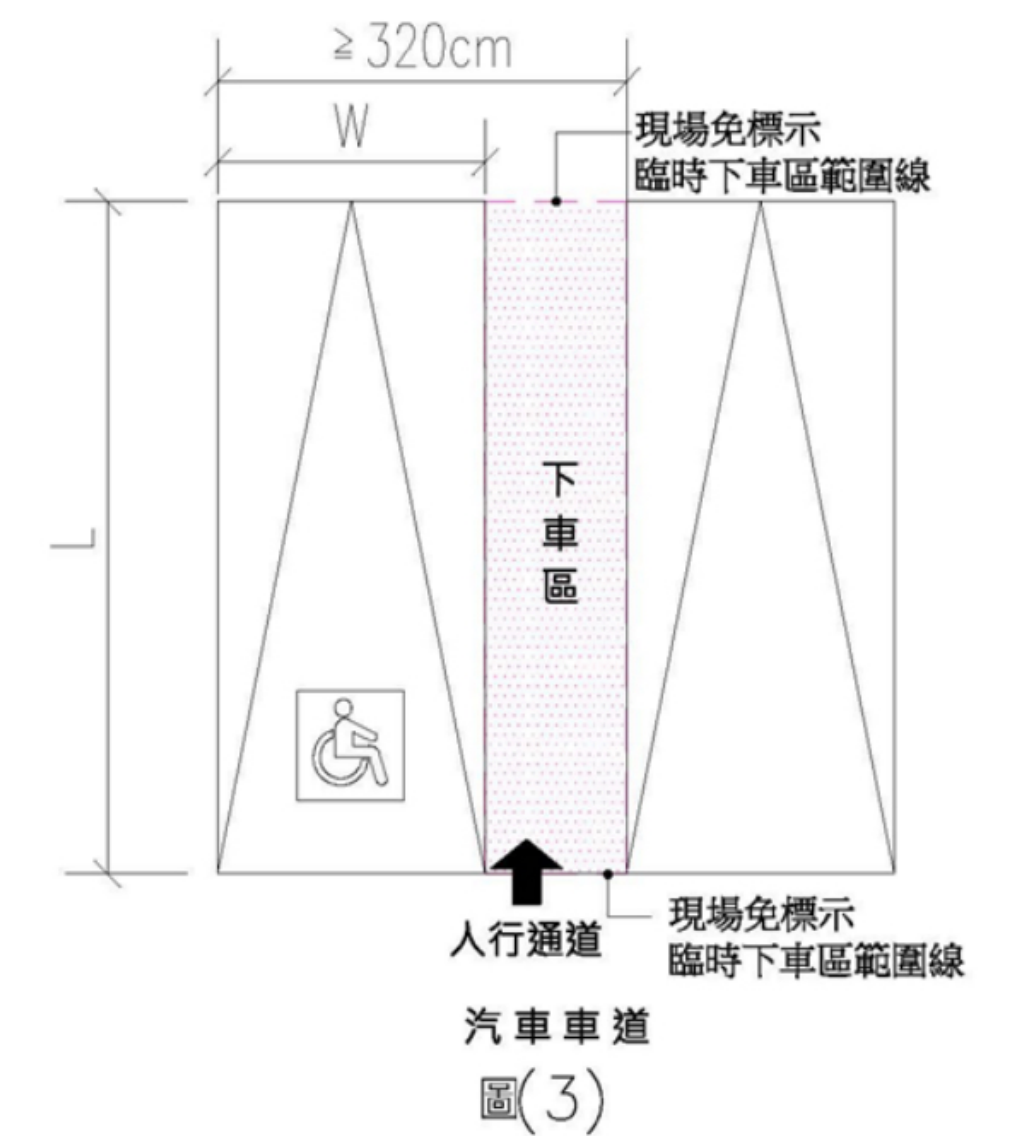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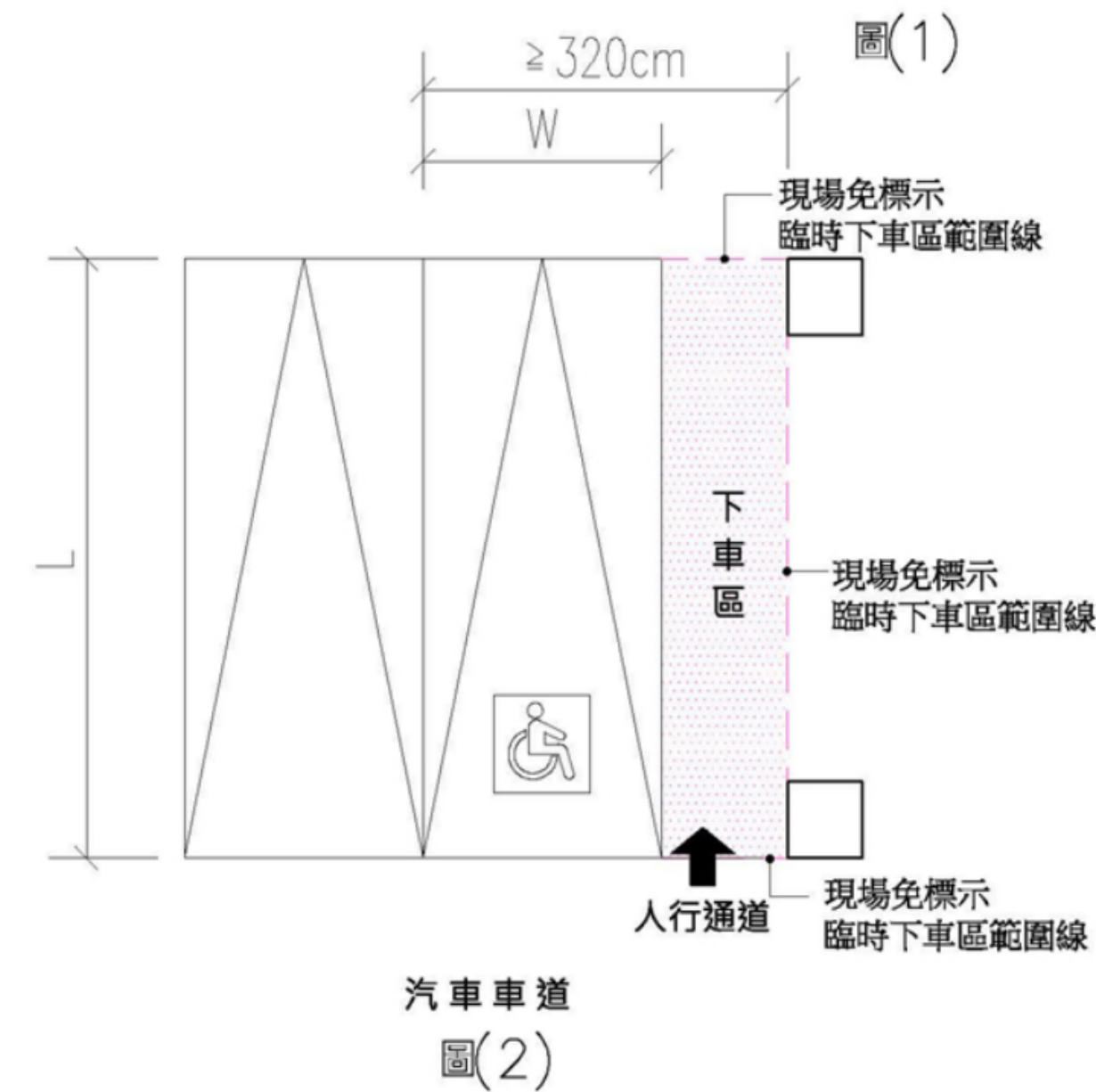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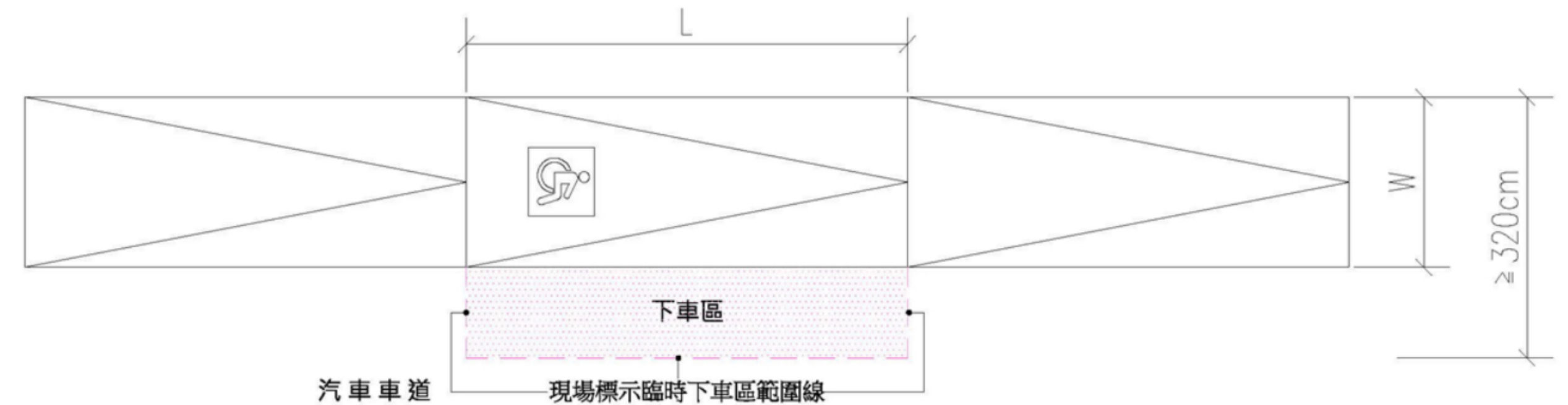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當法定車位合併停車位旁之通路或車道寬度超過 550×320 公分時，無須另劃設下車空區。

➤ 註：如下車區與車道共用時，現場要標示臨時下車區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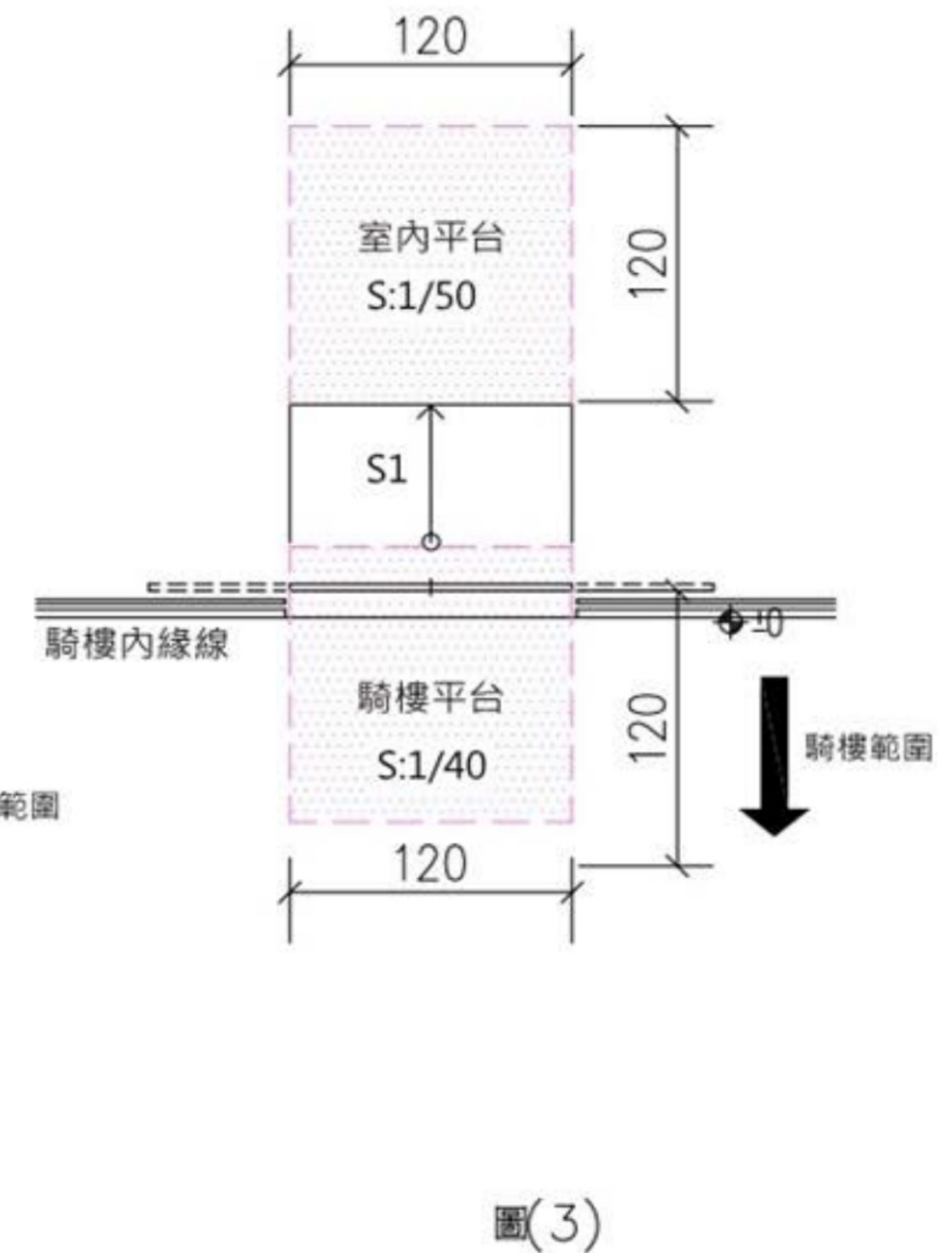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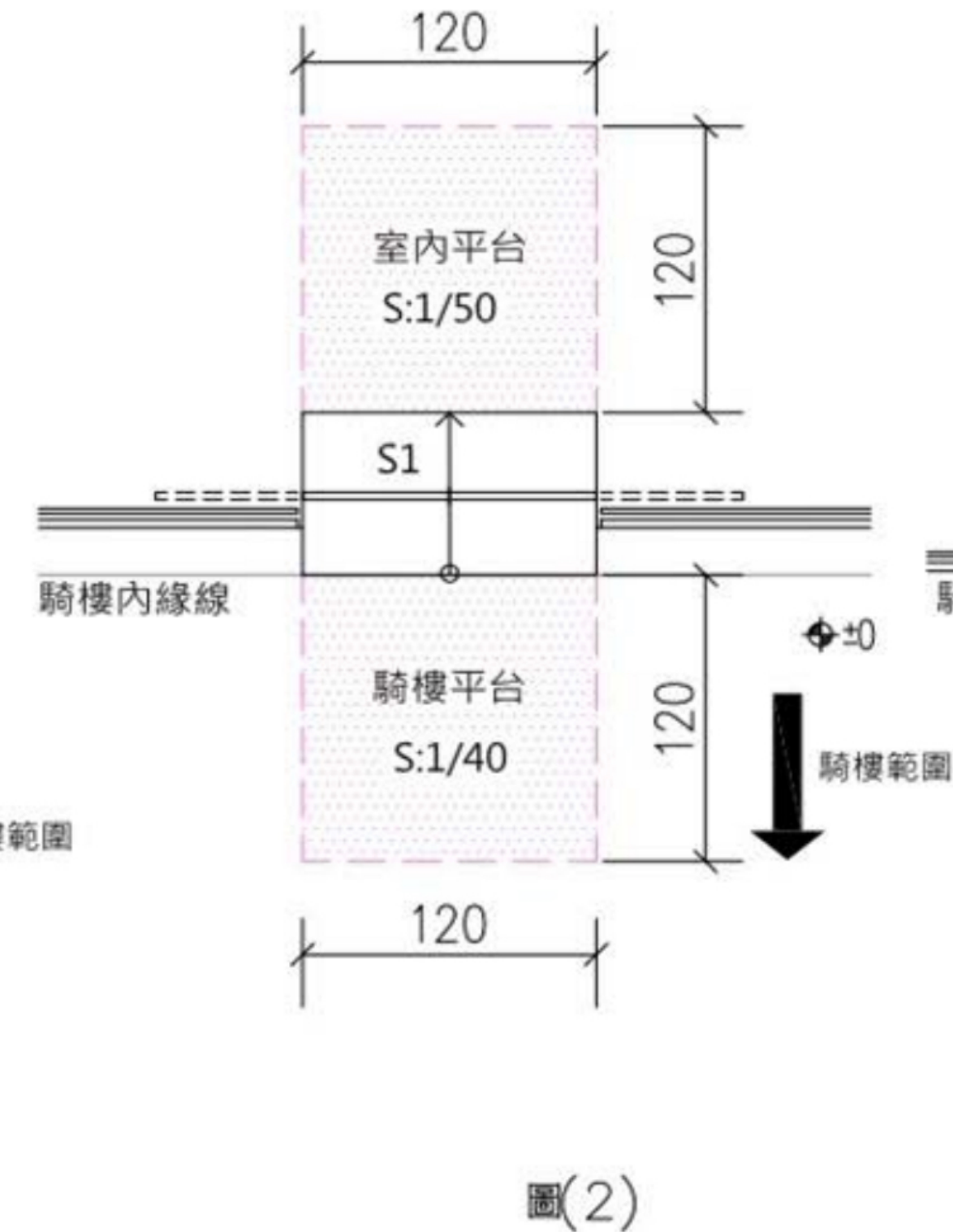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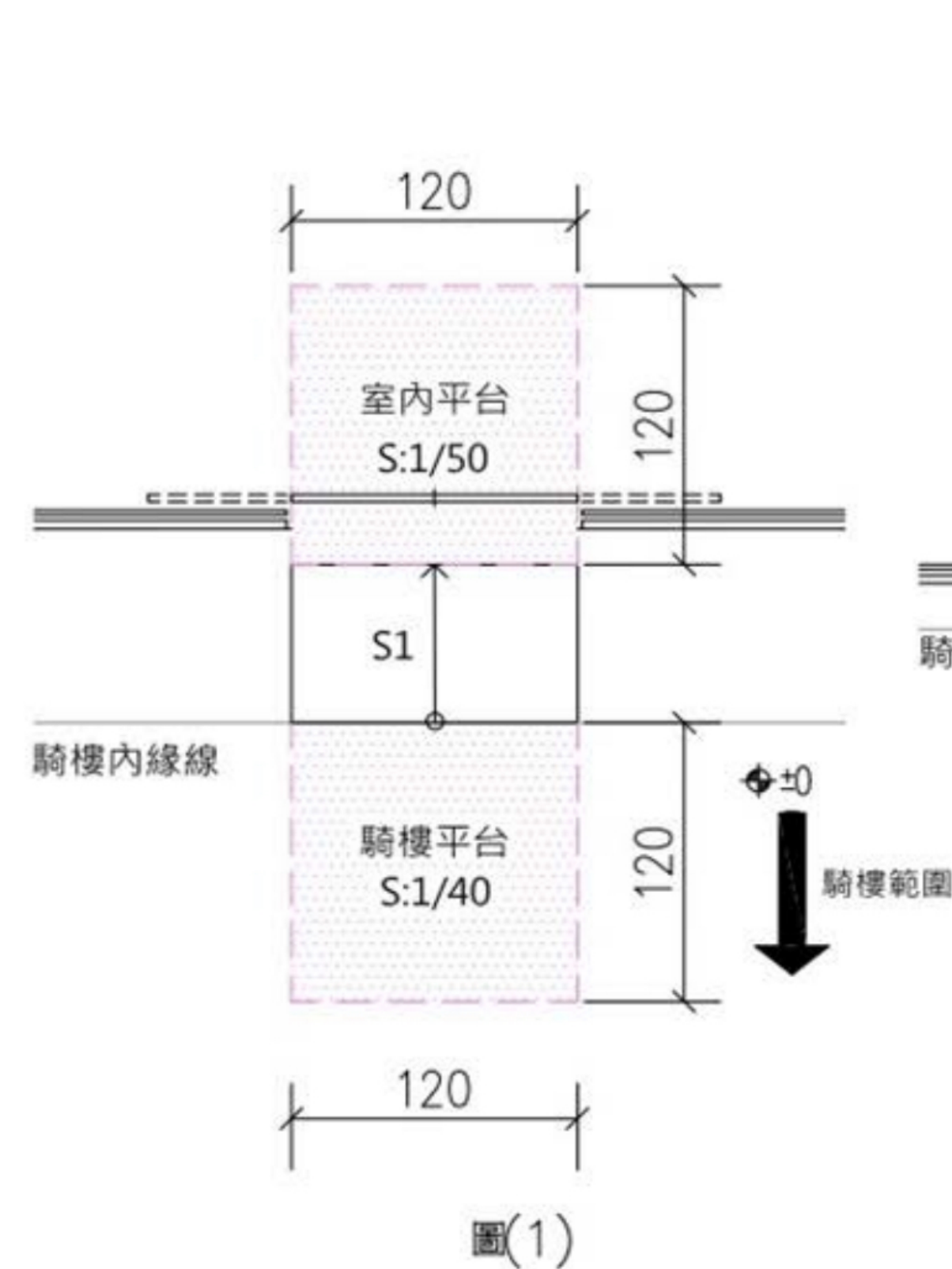
- 1, W = 停車位寬度 L = 停車位長度 $W \times L \geq 225 \times 575 \text{cm}$.
- 2, 臨時下車區地坪坡度 $1/50$.
- 3, 臨時下車區與停車區地坪需平順 .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處設置坡道建築結構無困難
- 2、室內與騎樓內緣線高低差 $3\text{公分} < H < 20\text{公分}$
- 3、S1：坡度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 20 公分時，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坡道以具防夾裝置之感應式自動門，並應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樓梯

- 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時，既有公共建築物二側均應裝設樓梯扶手，其中**外側樓梯扶手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則內側樓梯扶手無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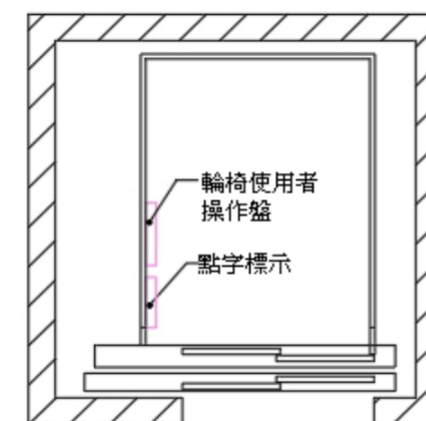
昇降設備

- **公寓大廈內 1、2 樓店鋪形式他棟化**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單獨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致使昇降設備機坑深度及機廂安全距離淨空間不足無法設置昇降設備或既有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於樓梯處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後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 **銀行**倘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後，**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之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者，**得於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職員專用辦公桌及無障礙廁所**，便於銀行服務行動不便顧客及內部職員洽公、辦公使用，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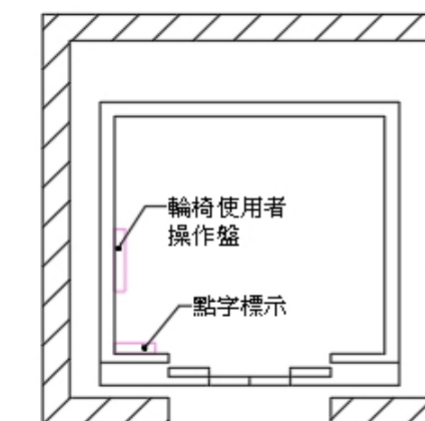
升降設備

- 公寓大廈內升降設備外輪椅等候處留設迴轉直徑 **90** 公分以上不足 **120** 公分者，同意得採用專人服務，並於電梯間出入口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聯繫管理室值班人員協助服務**替代改善。
- 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 公共建築物坐落之公寓大廈因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同意以下列輔助方式替代改善：(需同時具備) **1.設置對講機及專人協助服務。 2.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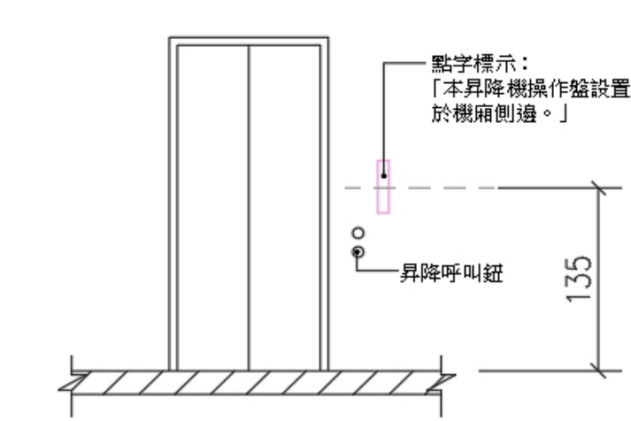
- 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110公分**，得以既有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0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 升降設備機廂內如**無設置一般操作盤**者：**1. 於機廂內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之觸控式按鈕設置點字標示供視障者使用。 2. 升降機機廂內機廂門右側處及升降機外等待搭乘空間之升降機呼叫鈕上方處，設置適當大小點字標示「本升降機之操作盤設置於機廂側邊。」**提示視障者使用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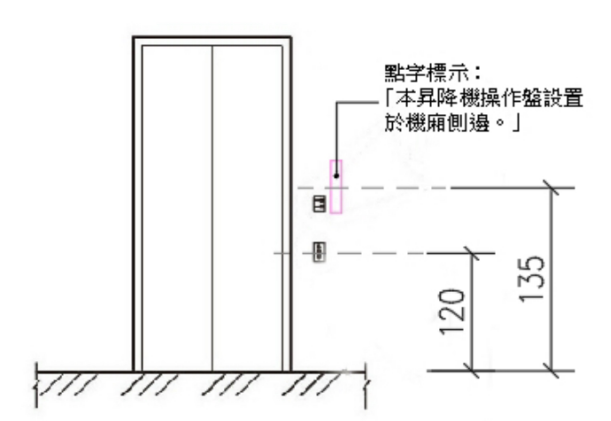


圖(2)



註：點字標示中心距地面及機廂地板135公分，
升降機呼叫鈕側邊適當位置

圖(3)



圖(4)

室內出入口與室內通路走廊

➤ 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室內出入口之規定；出入口門扇打開時 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門開啟後依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並應考慮開門 之操作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1)

➤ 2. 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圖 2)

➤ 3.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淨寬大於 120 公分且進方向與室內出入口開啟方向一致；出入口操作空間依技術規範規定，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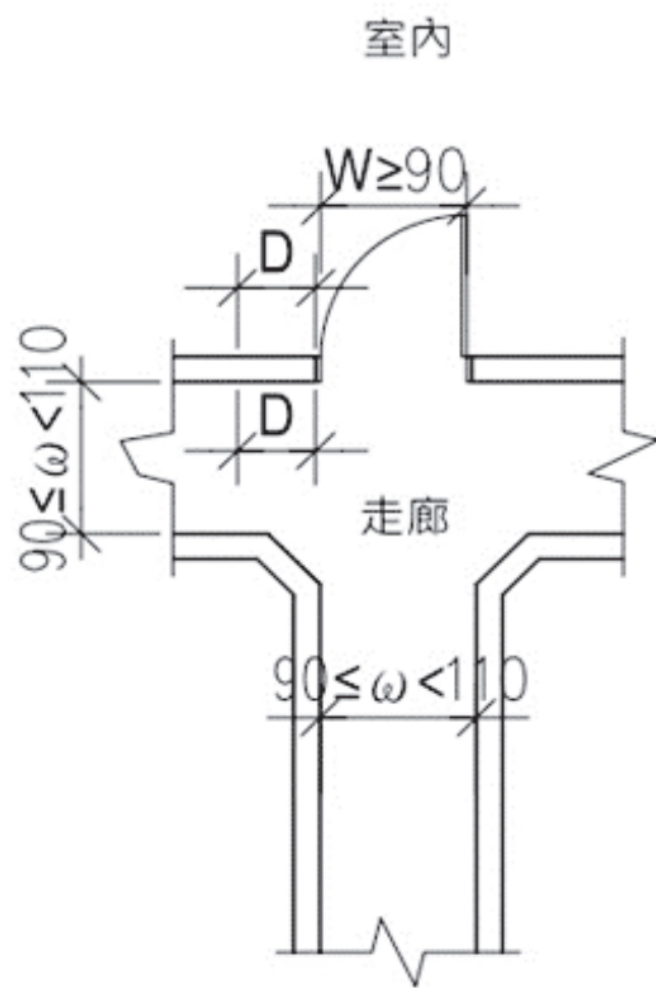
➤ 4.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室內出入口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得免出入口操作空間，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1)

W：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框間淨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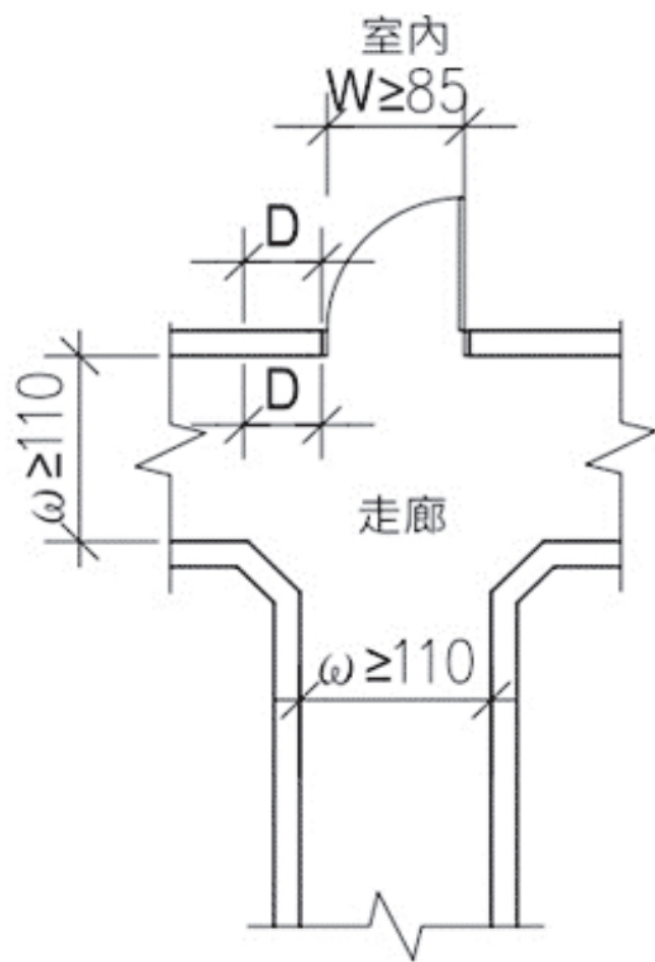
ω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D：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尺寸

通路走廊轉彎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102.2.5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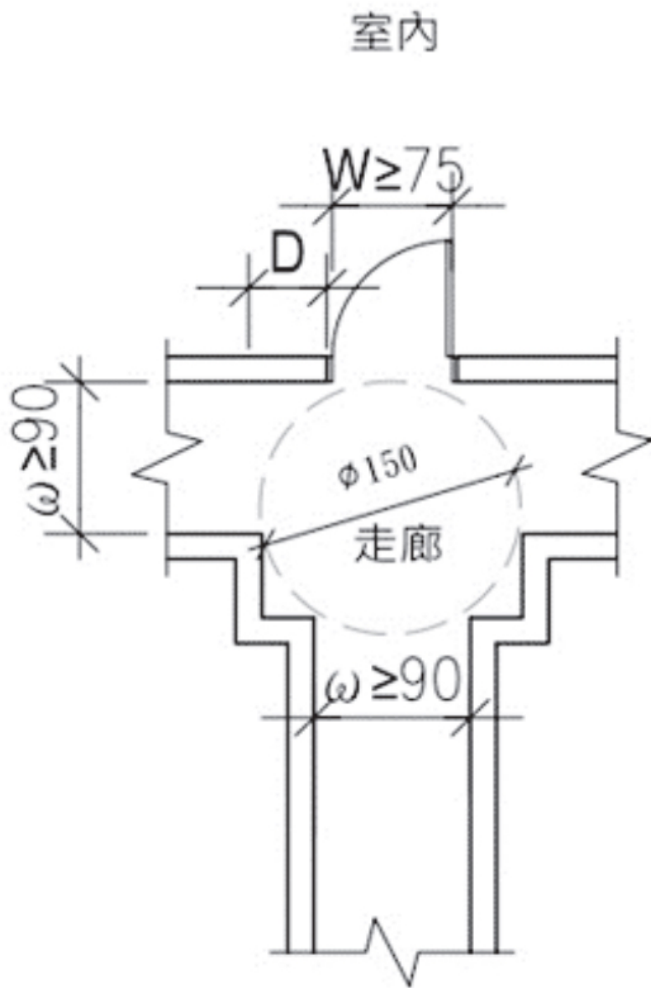
圖(1)



圖(2)



圖(3)



圖(3-1)

五、112年清查納管案

提醒清查案的後續改善期限



112年清查納管執行情形

- 「本計畫摘要主要探討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清查納管作業流程之探討。清查納管作業作為以往無障礙檢查制度的延伸，針對全面實施無障礙的建築物進行初次的清查，根據台中市政府都發局之檔案為基礎，使用執照申請年度102年至112年3月16日為止，以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70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中，共**取樣1601件**，本計畫跨類組共清查**160件**。
- 本計畫的執行原因主要，是確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以抽查的概念，確保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承租人等，在後續長時間的使用下，無障礙設施是否仍符合當使取得使用執照時之狀態。倘若有被破壞、移位、年久失修等等情事，可以先統計各種類組建築物、缺失態樣等，蒐集相關數據且分析後將不符合案件進行納管，研議後續改善之處理方式。

公文已於114年2月底寄發
改善期限：114.12.31

六、其他

相關法規執行方式提醒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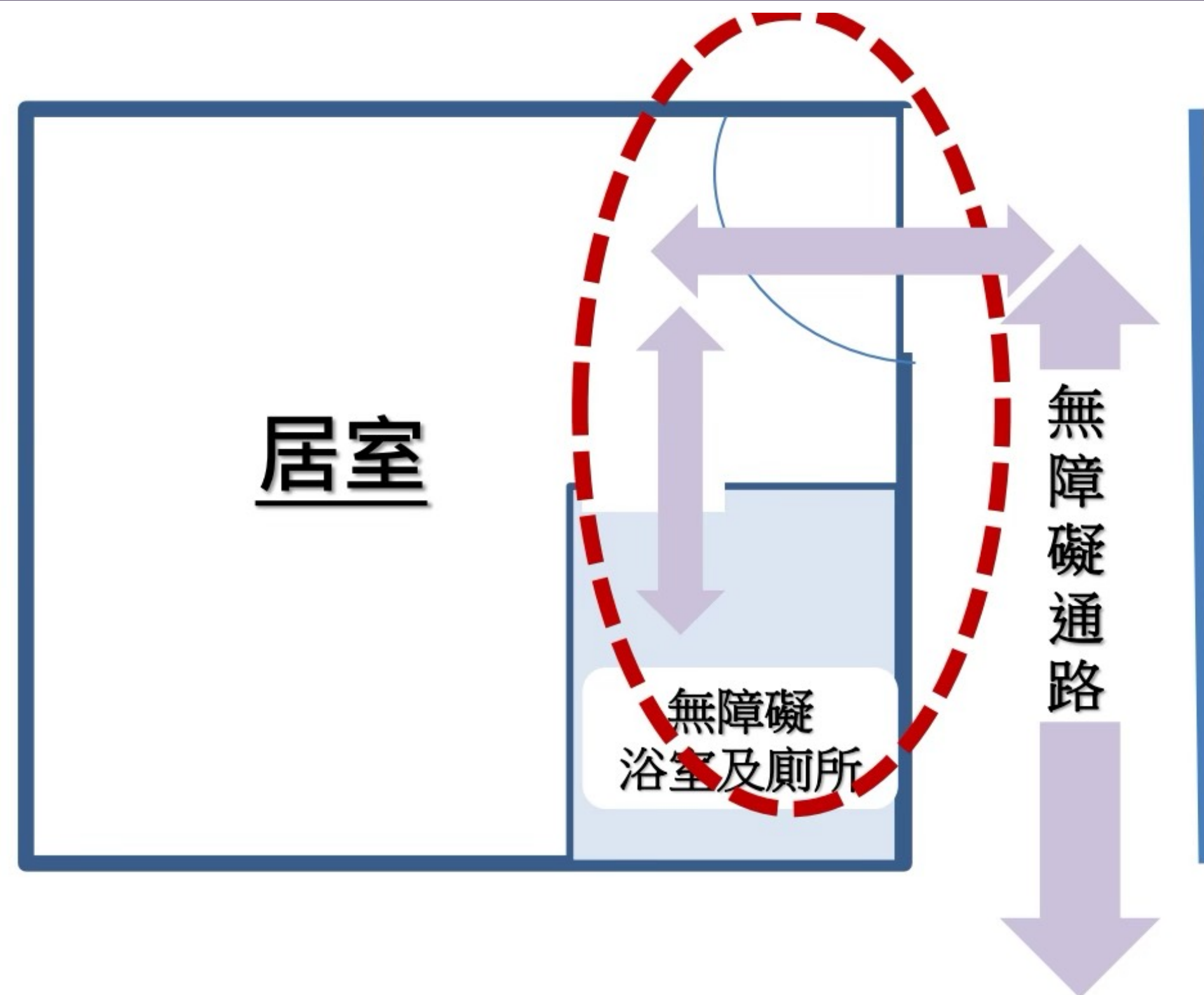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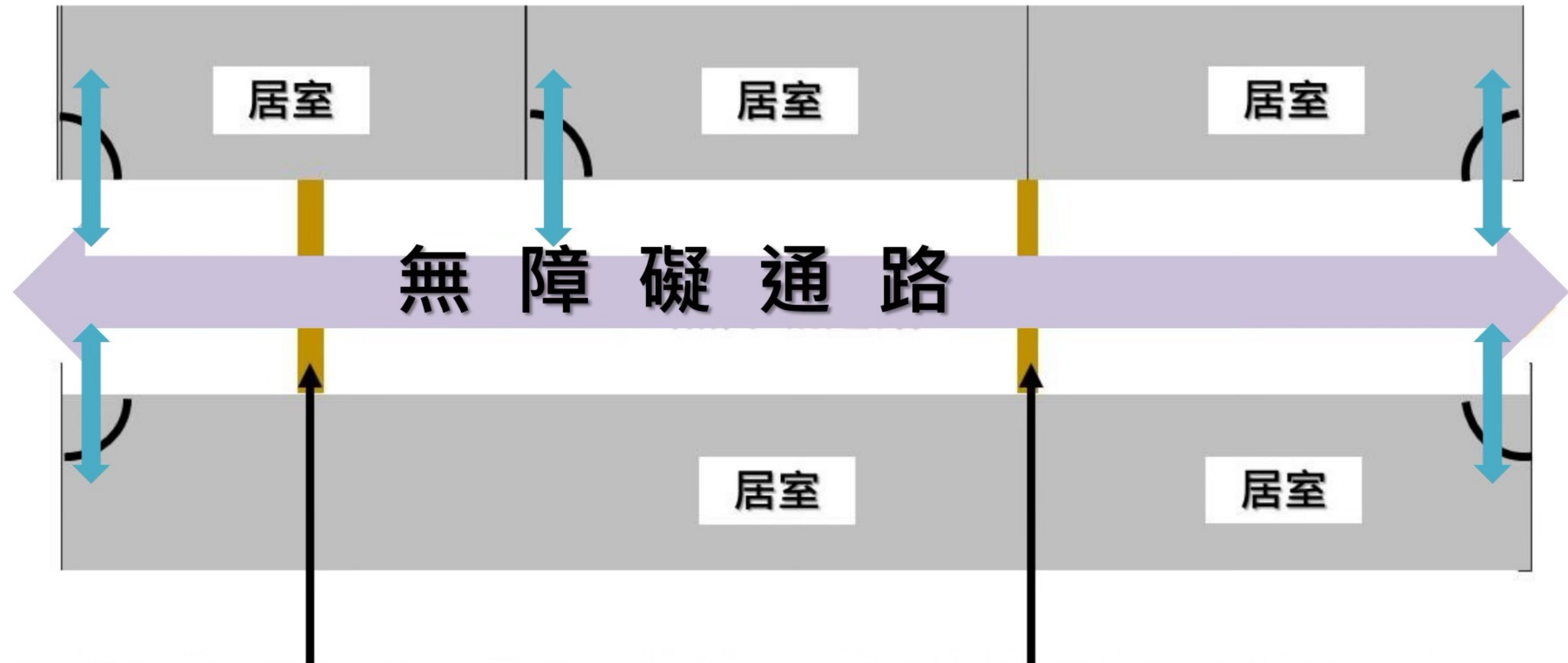
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205 出入口

- 205.1 適用範圍
- 205.2 出入口設計
 - 205.2.1 通則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 205.2.3 室內出入口
 - 205.2.4 操作空間
- 205.3 驗(收)票口
- 205.4 門
 - 205.4.1 開門方式
 - 205.4.2 門扇
 - 205.4.3 門把
 - 205.4.4 門鎖

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設有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規範205出入口規定檢討

相關既有公共建築物執行方式提醒-1

- **無障礙室外樓梯**：原則上只針對一條從建築線起至各無障礙設施的通路進行檢討，所以室外樓梯的部分也請檢討路徑上之室外樓梯即可，其他部分如有發現不符合技術規則之設置，原則上為建議修正，但不列入檢查範圍。
- **安全梯內之無障礙樓梯**：依照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其實是不包含樓梯，所以如果單純是只有安全梯的樓梯，無須檢討這個安全梯的安全門設置需要符合**205.4**，但如果這個安全梯間裡面有依規定設置的無障礙廁所或其他無障礙設施，此時這道通往無障礙設施的安全門就會被**205.4**所規範。
- **導盲磚設置**：依照設置規範**206.2.4** 規定，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於坡道上設有導盲磚，應予以改善，其他位置則無限制規定，但既有導盲磚設置情況，如有影響實際通路通行時，再依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改善。

相關既有公共建築物執行方式提醒-2

- **小便斗設置**：在無障礙廁所裡面設置無障礙小便斗，非法所不許，但前提是該無障礙小便斗只能檢討為自設，且必須**確認不影響**該無障礙廁所設置的相關規範下設置；而既有公共建築物法定無障礙小便斗檢討，則應先確認場所原竣工圖，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37**條進行檢討，有無於一般男廁設置法定小便斗，若有則應於一般男廁至少設置乙處無障礙小便斗。
- **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是否可以共用**問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是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是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
- ***提醒**：但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於無障礙廁所內要增加設置親子設施，仍須注意**不得影響**無障礙廁所之各項設置規範。



謝謝聆聽

~~邀請大家一起來參與無障礙改善案~~

